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卢氏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查情况的通告

依据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疫苗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和《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》（三市监文〔2021〕156号）文件要求，市局于2021年12月1日组织对卢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现场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：

我局依法对该中心疫苗（包含新型冠状病毒疫苗）采购、储存、运输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该中心设置有专职人员负责疫苗质量及设施设备管理工作，建立有疫苗质量及设施设备有关的制度和文件；配备有与疫苗储存和运输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；能够对疫苗的储存配送温度进行监测和记录，并留存有手工填写疫苗储存温度记录；疫苗采购、储存、配送等相关记录齐全，能够实现疫苗全程追溯。

特此通告
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1日